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5-63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5: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6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828,872,0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6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7 名，所持股份共 2,297,303,9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3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81 名，所持股份共 531,568,0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6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1049 名，代表股份 1,844,654,0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876%。（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未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人数共 1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84,218,014 股。）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及关联股东情况

（一）关联股东情况

1、对于议案 7，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

通过现场出席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交易对方任职的人员，参与交易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具体为：温志芬、黎少松、温鹏程、梁志雄、严居然、秦开田、赵亮、温蛟龙、温少模、陈海枫、胡焱鑫、黄聪、梁列文、陈浩、林建兴、孙芬、蒋荣金、温小琼、陈健兴、黎沃灿、黄松德、严居能、严广洪、梁志勇、张海斌、严广宽、温铭驹、黎三妹、朱桂连、谭飞燕、严安、刘金发、梁菊英、陈健雄，共 34 名。

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552,933,797 股，均对议案 7 回避表决。

2、对于议案 10，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

通过现场出席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具体为：温志芬、黎少松、温鹏程、梁志雄、严居然、秦开田、赵亮、温蛟龙、温少模、陈海枫、胡焱鑫、黄聪、梁列文、陈浩、林建兴、孙芬、蒋荣金、温小琼、陈健兴、黎沃灿、黄松德、严居能、严广洪、梁志勇、严广宽、温铭驹、黎三妹、朱桂连、谭飞燕、严安、梁菊英，共 31 名。

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484,077,967 股，均对议案 10 回避表决。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审议 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19,828,322	99.6803%	6,706,846	0.2371%	2,336,855	0.0826%	1,835,610,308	99.5097%	6,706,846	0.3636%	2,336,855	0.1267%	通过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19,823,822	99.6801%	6,768,626	0.2393%	2,279,575	0.0806%	1,835,605,808	99.5095%	6,768,626	0.3669%	2,279,575	0.1236%	通过
3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819,833,022	99.6805%	6,707,246	0.2371%	2,331,755	0.0824%	1,835,615,008	99.5100%	6,707,246	0.3636%	2,331,755	0.1264%	通过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819,358,967	99.6637%	7,178,701	0.2538%	2,334,355	0.0825%	1,835,140,953	99.4843%	7,178,701	0.3892%	2,334,355	0.1265%	通过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796,186,575	98.8446%	6,762,846	0.2391%	25,922,602	0.9164%	1,811,968,561	98.2281%	6,762,846	0.3666%	25,922,602	1.4053%	通过
6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819,851,707	99.6811%	6,637,001	0.2346%	2,383,315	0.0842%	1,835,633,693	99.5110%	6,637,001	0.3598%	2,383,315	0.1292%	通过
7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87,667,533	93.0819%	86,135,018	6.7507%	2,135,675	0.1674%	1,187,667,533	93.0819%	86,135,018	6.7507%	2,135,675	0.1674%	通过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98,231,625	98.9169%	28,569,083	1.0099%	2,071,315	0.0732%	1,814,013,611	98.3390%	28,569,083	1.5488%	2,071,315	0.1123%	通过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2,821,954,332	99.7555%	4,850,676	0.1715%	2,067,015	0.0731%	1,837,736,318	99.6250%	4,850,676	0.2630%	2,067,015	0.1121%	通过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	1,312,477,736	97.5969%	30,242,807	2.2489%	2,073,513	0.1542%	1,312,477,736	97.5969%	30,242,807	2.2489%	2,073,513	0.1542%	通过
11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820,627,204	99.7085%	5,708,224	0.2018%	2,536,595	0.0897%	1,836,409,190	99.5530%	5,708,224	0.3094%	2,536,595	0.1375%	通过
12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2,819,007,269	99.6513%	7,734,899	0.2734%	2,129,855	0.0753%	1,834,789,255	99.4652%	7,734,899	0.4193%	2,129,855	0.1155%	通过
13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817,462,905	99.5967%	9,279,603	0.3280%	2,129,515	0.0753%	1,833,244,891	99.3815%	9,279,603	0.5031%	2,129,515	0.1154%	通过
14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通过
14.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2,817,470,005	99.5969%	9,319,723	0.3295%	2,082,295	0.0736%	1,833,251,991	99.3819%	9,319,723	0.5052%	2,082,295	0.1129%	通过
14.02	债券期限及品种	2,817,469,105	99.5969%	9,292,423	0.3285%	2,110,495	0.0746%	1,833,251,091	99.3818%	9,292,423	0.5037%	2,110,495	0.1144%	通过
14.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2,817,473,205	99.5971%	9,309,523	0.3291%	2,089,295	0.0739%	1,833,255,191	99.3821%	9,309,523	0.5047%	2,089,295	0.1133%	通过
14.04	发行方式	2,817,464,805	99.5968%	9,293,423	0.3285%	2,113,795	0.0747%	1,833,246,791	99.3816%	9,293,423	0.5038%	2,113,795	0.1146%	通过
14.0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817,443,064	99.5960%	9,332,144	0.3299%	2,096,815	0.0741%	1,833,225,050	99.3804%	9,332,144	0.5059%	2,096,815	0.1137%	通过
14.06	募集资金用途	2,817,422,165	99.5953%	9,338,437	0.3301%	2,111,421	0.0746%	1,833,204,151	99.3793%	9,338,437	0.5062%	2,111,421	0.1145%	通过
14.07	担保方式	2,817,354,285	99.5929%	9,393,223	0.3320%	2,124,515	0.0751%	1,833,136,271	99.3756%	9,393,223	0.5092%	2,124,515	0.1152%	通过
14.08	发行债券的上市	2,817,398,385	99.5944%	9,327,043	0.3297%	2,146,595	0.0759%	1,833,180,371	99.3780%	9,327,043	0.5056%	2,146,595	0.1164%	通过
14.09	偿债保障措施	2,817,428,985	99.5955%	9,320,443	0.3295%	2,122,595	0.0750%	1,833,210,971	99.3797%	9,320,443	0.5053%	2,122,595	0.1151%	通过
14.10	本决议的有效期	2,817,515,885	99.5986%	9,241,337	0.3267%	2,114,801	0.0748%	1,833,297,871	99.3844%	9,241,337	0.5010%	2,114,801	0.1146%	通过
14.1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2,817,448,305	99.5962%	9,359,223	0.3308%	2,064,495	0.0730%	1,833,230,291	99.3807%	9,359,223	0.5074%	2,064,495	0.1119%	通过
15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817,624,605	99.6024%	9,191,023	0.3249%	2,056,395	0.0727%	1,833,406,591	99.3903%	9,191,023	0.4983%	2,056,395	0.1115%	通过
16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820,469,988	99.7030%	6,337,620	0.2240%	2,064,415	0.0730%	1,836,251,974	99.5445%	6,337,620	0.3436%	2,064,415	0.1119%	通过
17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820,444,788	99.7021%	6,374,020	0.2253%	2,053,215	0.0726%	1,836,226,774	99.5432%	6,374,020	0.3455%	2,053,215	0.1113%	通过
18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2,742,572,295	96.9493%	84,252,213	2.9783%	2,047,515	0.0724%	1,758,354,281	95.3216%	84,252,213	4.5674%	2,047,515	0.1110%	通过
1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820,324,908	99.6979%	6,436,654	0.2275%	2,110,461	0.0746%	1,836,106,894	99.5367%	6,436,654	0.3489%	2,110,461	0.1144%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鲁蓉蓉律师、林佩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